

武汉市志

税务志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6-133/108

武汉市志

税务志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宋玲玲

版式设计 聂传安

责任校对

武汉市志·税务志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珞珈山)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

950×1168毫米 1/32 8.875印张 插页2 206千字

1992年1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 200

ISBN 7-307-01228-6/Z·48

定价:12.50元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黎 智				
副主任	谢培栋	高顺龄	陆天虹	任德亮	李少云
	颜庆夫	樊 民			
委 员	王千弓	王保畲	牛太臣	冯天瑜	冯传武
	朱文尧	向顺立	刘克勤	孙宗汾	杜远威
	杨士毅	杨世矜	李文水	李成文	李权时
	李 刚	李雨松	李育矩	李宪生	李清斋
	李 皓	吴仲炎	吴益光	余显振	张志善
	张孟林	张 凯	陈梦浓	罗 军	周世贵
	周克士	胡春芳	赵开祥	赵玉珠	姚光均
	夏康裕	徐子洲	徐 龙	徐淑贞	萧国金
	黄仁才	黄必胜	崔光荣	彭义智	粟庆安
	鲁启汉	曾桂生	谢国治	潘经澄	

1980年成立武汉通志编纂委员会(1981年改称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以来,曾任副主任的还有:王 健、彭沈元、王千弓、郭治澄、余金堂;曾任委员的还有:王道泉、石 于、石绍昌、吕 梁、朱士嘉、华煜卿、刘建国、许礼钧、孙文英、李子仪、李 星、吴正东、余 杰、邹亚农、张 斧、宗玉林、姜希贤、贺觉非、贾正群、唐适宇、龚啸岚、崔执中、曾 卓、雷有启、樊绩安、潘新藻。

《武汉市志》总纂 黎 智

本卷责任副总纂 苏忠遂

《武汉市志》编辑部

本卷编审人员 向顺立 吴晓明

《武汉市志·税务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顾问	伍能光	王光远	张雪涛	张先进	徐 龙
	郑世庆				
主任	白荣庆				
副主任	刘行景				
委员	熊宏臣	吴锦南	刘 勇	孙 亚	刘万昇
	华源泉	程念东	张汉文	卢宝光	叶爱珍
	杜能则	高生奎	黎心鉴	余绳柏	张 骏
	王达夫	周常伦	周润泉	邬学斌	阎国栋
	戴忠鑫	李中华	宗良柱		

1981年6月成立《武汉市税务志》编委会以来,曾担任编委会主任的有:郑世庆、柯亨昭、苏忠遂,担任副主任的有:戴恒敬、程国凡。

主编	白荣庆				
副主编	卢宝光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	叶爱珍				
志书撰稿人	萧竞存	金方锐	熊叔平	唐仁民	
史料撰稿人	杜能则	徐旺生	刘政善	陈怀斌	冯铸山
	郑淑仪	宋圣群	萧德永	毕兹珩	刘天赋
	萧克水	任泽春	赖成松	谢兆轩	林 藩
	万东平	苏祖慈	朱自成	李义立	张竹藩

参 加 志 书
审 稿 的 人 员

邱昌驹	彭世棠	周跃庭	魏光奎	陈吉春
邓明山	饶浩伟	胡继柏	李国安	王功福
刘继贤	田先举	杨凯堂	孙丕杨	兰之宁
萧发桢	王建祥	赖世一	刘人英	龚英希
任 和	余汉芳	张汉华	李经建	徐会希
何金元	范笑非	何之春		

参 加 资 料 搜 集
整 理 和 工 作 人 员

郑起月	陈儒通	叶宝胜	王嘉诚	程达尚
刘介夫	高 琳	胡 珉	朱 化	吴桂萍
胡敬平	徐志华	刘荣棠	吴志华	周 淼
罗景华	陈 芳	范焕章	祁 红	王 豪
彭永延	吴 博	王罗毅	游丽萍	韦淑敏
陈俊良	张根乾	韩 宏	萧 萍	萧建军
颜 伟	周玉珍	李建平	刘剑虹	叶 飞
胡汉民				

《武汉市志》总序

《武汉市志》的编纂工作始自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1980年。它的编纂出版是为了适应认识市情，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需要。这是一项基础性的地方科学文献的编纂工作。武汉市作为中国中部的一座中心城市，在近现代中国社会发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发展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武汉市的市情和社会发展的轨迹是国情的组成部分。编纂出版一部市志不仅是为了继承中国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更重要的是适应时代和社会的需要。

武汉在解放前分设为汉口特别市、武昌省会市和汉阳县，历代的建制也不同，从未编纂过一部统一的城市志，这就增加了工作的难度。本志记述内容起自1840年，截至1985年，力求全面、系统、完整地记述整个城市的自然与社会、历史与现状的全貌，并反映其发展的规律。但由于时间跨度之长，包罗内容之广，为历代修志所未见，更由于历史资料残缺不全，散失损毁又多，各门类的记述都难免有缺漏，尚有待于今后之补充。

本志的编纂，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使之成为一部科学的地方文献。但由于

编纂者学识水平的限制和经验的不足,在指导思想、编纂体例、资料撰著等方面,仍会有诸多缺陷,这是需要海内外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给予指正的。

本书是一部完整的城市志,力求科学地反映本城市在近现代发展变化的整体面貌。为了便于社会多方面、多层次的广泛应用,按专志分卷出版。在统一指导思想、统一体例、统一规范的制约下,各卷都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以便于体现各专业的科学性。

本志的编纂出版工作,在编纂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自始至终坚持群策群力的方针。武汉地区各系统、各部门、各民主党派、各社会团体,不问隶属关系如何,都参加了编纂工作。在搜集资料阶段有2 000余人参加,在编写阶段有400余人参加,在总纂阶段有200余人参加。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都给予了大力支持。档案、图书、文史部门和大专院校等通力合作,提供方便。《武汉市志》是集体努力的科学成果,我们特向每一位为编纂出版本志付出了劳动的同志表示深切的谢意。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黎 智

1989年3月20日

凡 例

一、《武汉市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全面地、系统地记述武汉地区近现代历史与现状，是地方性、资料性的科学文献。

二、本志上限定为 1840 年，下限定为 1985 年，对于需要溯源的史实，记述时适当延伸。

三、本志记述范围以市区为主（市属县另修县志），首卷设市辖县概况。记述中涉及各县的，注明含县。

四、本志根据现行社会分工，结合科学分类原则划分门类。全志在统一指导思想、统一设计、统一体例、统一规范的原则下，设 28 个分卷。全志既是统一的整体，各分卷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内容记述力求反映各门类间的联系、影响和制约关系，允许各分卷作适当和必要的交叉记述。

五、本志体例采用志、记、图、表、传，以志为主体。

六、本志为条目体。各分卷一般设篇、类目、条目，以条目为记述的基本单元。

七、本志在有关部类中设概述，概括全貌；设综述，反映各行（事）业的综合内容；分述以记述行（事）业为主，兼及典型实体。

八、本志资料来源于各地及各类档案、图书、报刊、旧

志、政府公报、文件，以及调查采访实录，一般不注明出处，不作注解。鉴于历史原因，有的资料无法搜集、考核而难免缺漏时，则保持本来面貌，以待续修时补正充实。

九、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使用文字、标点、数字、计量均按国家规定的统一规范书写。

历史朝代称号用通称，如明、清、中华民国（简称民国）。涉及日伪傀儡政权、军队，则加“伪”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1949年5月16日武汉解放前后简称“解放前”、“解放后”。一般都记实际年月。

十、自1840年以来对武汉社会发展具有影响的人物，不受武汉籍属限制，凡应入志的分别予以记述、立传、立表。人物传只收已故人物。

《武汉市志·税务志》编写说明

一、《武汉市志·税务志》是《武汉市志》的组成部分,按市志的总体设计进行编纂,着力于反映税务在武汉的地位和职能作用。

二、本志设概述,统领全志;以武汉解放为界线,分期设税制、税种、稽征管理、税收收入、计划会计统计和票证、机构等门类。事以类聚,类下设目,顺时立目,纵向记述,如实反映近现代和当代武汉地区税收制度的沿革、兴废和征收实际。

三、本志所记史实,受体制制约。解放前,中央、省、市县在武汉地区都设有征收机构,为统一资料,只能尽力综合反映;解放后,除对关税,农业税和契税不详记述外,所记史实和区域范围按市志统一要求,除特别注明者外,均不含市辖县。

四、本志记述之货币币种和数额,都是当时通用的,除解放后历史综合数额及历史综合资料的数额折合新人民币外,都未进行折算。

五、本志虽有 2 000 余万字原始资料和据以形成的 50 册 200 余万字的资料汇编作基础,撰稿中经反复考证核实,仍恐有疏漏和错误,恳请指正。

六、本志在编修过程中,得到各级领导、专家、学者,有关图书馆、档案馆及税务系统各部门的大力支持,特致谢忱。

目 录

概述	(1)
晚清、民国时期的税务	(8)
税制	(8)
沿袭旧制	(8)
开征新税	(9)
杂征纷乱	(10)
划分国税与地税	(10)
改行统捐制	(11)
倡办所得税	(12)
厘订两税	(12)
依限裁厘	(13)
创立营业税	(13)
确立统税制	(14)
创立直接税	(14)
战时货物税	(15)
整理地方税捐	(16)
税种	(17)
常关税	(17)
盐税	(18)
烟酒税	(19)

茶税	(20)
矿税	(21)
洋、土药税	(21)
厘金	(23)
牙税	(23)
当税	(25)
印花税	(26)
屠宰税	(27)
卷烟税	(28)
糖类税	(29)
房捐铺捐	(30)
统税	(31)
货物税	(32)
所得税	(33)
营业税	(35)
特种营业税	(37)
遗产税	(37)
营业牌照税	(38)
使用牌照税	(39)
筵席及娱乐税	(40)
从属厘金之税捐	(42)
棉花附捐——棉花特捐	(44)
地方杂捐	(45)
稽征管理	(49)
请领登记	(49)
申报呈核	(49)
限期报缴	(51)
委员征办	(52)

设卡抽收	(52)
招商承办	(52)
代征代扣	(53)
自收报缴	(53)
查货验票	(54)
照证连锁	(54)
评议稽征	(54)
税收收入	(55)
清末主要税种的收入	(55)
民初厘金收入	(58)
统税收入	(60)
煤油、桐油特税收入	(62)
洋、土药税收入	(62)
印花税收入	(62)
营业税收入	(64)
直接税收入	(65)
货物税收入	(65)
地方税捐收入	(68)
货币贬值中的税收收入	(73)
计划、会计、统计、票证	(74)
袭明定额	(74)
钦定正额	(74)
核定比较	(75)
照袭比额	(75)
年报概算	(75)
荣誉比额	(76)
四柱清册	(76)
会计监督	(76)

会计年度	(77)
帐簿种类	(77)
会计科目	(77)
会计报表	(78)
统计类目	(78)
统计内容	(79)
呈报限期	(79)
增补报表	(79)
厘票关防	(80)
四联捐票	(80)
照花分色	(80)
纳税凭证	(81)
票照管理	(81)
机构	(81)
厂关税务	(82)
牙厘局卡	(83)
以税设局	(85)
整顿国税机构	(88)
局卡分布	(90)
地方税捐机构	(95)
日伪税务监督	(96)
重建征收机构	(96)
新中国时期的税务	(99)
税制	(99)
沿用旧税制	(99)
整顿旧税	(100)
统一全国税政	(100)

修正税制·····	(102)
试行周转税·····	(103)
简化税制·····	(103)
税利合一试点·····	(104)
改进所得税征收办法·····	(106)
探索国营企业工商税改革·····	(107)
推广行业税·····	(109)
全面试行工商税·····	(109)
建立涉外税制·····	(110)
第一步利改税·····	(111)
第二步利改税·····	(112)
开征特别目的税·····	(113)
税种·····	(114)
货物税·····	(115)
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	(118)
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	(124)
印花税·····	(127)
特种消费行为税、文化娱乐税·····	(129)
利息所得税·····	(131)
商品流通税·····	(131)
工商统一税·····	(132)
工商所得税·····	(134)
集市交易税、集市贸易市场税·····	(139)
工商税·····	(142)
产品税·····	(144)
增值税·····	(145)
营业税·····	(148)
盐税·····	(150)